

國立東華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

教育部核定日期/文號：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50076412 號函同意備查
116 學年度起入學之小教師資生適用

領域專長名稱	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學分數	29（包含必備至少18學分）		
適合規劃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		
適用對象	適用 116 學年度起取得資格之師資生；115 學年度(含)以前之師資生得適用之。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課程名稱	備註
族語文溝通能力	8	族語（一）(2/必)、族語聽力(2/必)	必備至少 8 學分 左列4組課程需各選1組一門課程修習。
		族語（二）(2/必)、族語會話(2/必)	
		族語（三）(2/必)、族語閱讀(2/必)	
		族語（四）(2/必)、族語寫作(2/必)	
語言學知識	7	語言學概論(3/必)	必備至少 4 學分
		族語概論(2/必)	
		南島語言概論(2/選)	左列課程擇一修習。
		族語結構(2/選)	
		語言文化田野調查(3/選)	
		原住民族語言分析(3/選)	
		族語方言差(2/選)	
民族文化與文學	9	台灣原住民族文化(3/必)	必備至少4學分
		原住民族教育(3/必)	
		原住民族樂舞概論(3/選)、原住民族樂舞文化與身體(3/選)、口述歷史(3/選)、情緒與文化展演(3/選)	

		原住民族文學概論(3/選)、原住民族作家文學選讀(3/選)、台灣原住民族文獻選讀(3/選) 繪本創作與教學研究(3/選)、繪本製作(3/選) 原住民族飲食文化(3/選)、族群與飲食文化(3/選)、多元族群語言與文化(3/選)、南島文化與族語發展(3/選)、語料採集技巧與實務演練(2/選)、部落社區族語環境營造(2/選)、原住民族部落學習與體驗(2/選)	
族語教學	5	語音音韻與教學(3/必)	必備至少2學分
		詞彙構詞與教學(3/選)	左列課程擇一修習。
		族語學習評量(2/選)	
		第二語言習得(2/選)、電腦輔助語言學習(3/選)、族語傳播與媒體應用(3/選)	
		語言教學綜論(2/選)	

課程說明

1. 用修習對象：116學年度起取得資格之師資生，115學年度(含)以前之師資生得適用之。
2. 本表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至少29學分（包含必備至少 18 學分）。
3. 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原住民族語文專長教師證書之學分修習，除本表規定之至少29學分外，並應取得國小「教育專業課程」之「族語文教材教法」或其相似科目至少2學分。
4. 修習本領域原住民族語文者，應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原住民族委員會自 103 年 01 月 01 日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
5. **修習本領域原住民族語文課程前且已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原住民族委員會自 103 年 01 月 01 日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方**得抵免族語文溝通能力課程類別「族語（一）或族語聽力(2/必)」、「族語（二）或族語會話 (2/必)」、「族語（三）或族語閱讀(2/必)」三門課，共計 6 學分。
6. 具族語教學年資（5年以上者），檢具服務證明書送審，可抵免族語教學課程類別「語言教學綜論」課程 2 學分。
7. 修習「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之「OO族語(一)」、「OO族語(二)」、「OO族語(三)」、「OO族語(四)」、「OO族語結構」、「族語評量與測驗」等課程，檢附課程大綱、成績單經審查通過，可辦理專門課程抵免。
8. **【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20學分班】**之「族語1-4」8學分，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原住民族委員會自103年01月01日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證書】**，僅能擇一辦理學分抵免申請。